

#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

梅江人社监字（2021）第 597 号

投诉人：逯四万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接到你对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

经审查，你的投诉属于下列情形：

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我局管辖的。

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

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

对已经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程序作出处理的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

投诉文书应当载明的事项不明确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投诉人通过信函邮寄等形式或者委托他人提交投诉材料，无法经投诉人本人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其他：\_\_\_\_\_。

由于该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如下：你应当向工作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的劳动部门反映诉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江区人民政府或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